

115年2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缺）
 - （一）基本法規
 - （二）地權法規
 - （三）地籍法規
 - （四）地用法規
 - （五）重劃法規
 - （六）地價法規
 - （七）徵收法規
 - （八）資訊法規
 - （九）其他有關法規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 （二）地權法令（缺）
 - （三）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為行政院74年1月10日台74內字第542號函及73年4月18日台73內字第5887號函核復事項二至四，業經該院函示停止適用(115BBCB01).....1
 - （四）地用法令（缺）
 - （五）重劃法令（缺）
 -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缺）
 - （七）徵收法令（缺）
 -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 五、其他法令（缺）
 - （一）一般法規
 - （二）一般行政
- 六、判決要旨（缺）
-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 八、廉政專欄（缺）
 - （一）法律常識
 - （二）財產申報
 - （三）廉政法制
 - （四）反貪作為
 - （五）獎勵表揚廉能
 - （六）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內政部函為行政院74年1月10日台74內字第542號函及73年4月18日台73內字第5887號函核復事項二至四，業經該院函示停止適用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15.2.11府授地登字第1150106355號

說明：依內政部115年2月4日台內地字第1150103898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

115.2.4台內地字第1150103898號

主旨：行政院74年1月10日台74內字第542號函及73年4月18日台73內字第5887號函核復事項二至四（如附件），業經該院函示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5年1月23日院臺建字第1140015207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旨揭74年1月10日函及73年4月18日函核復事項二至四經行政院停止適用後，浮覆地之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請求回復所有權，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又「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3點及本部現行涉關浮覆地請求權時效之函釋，將另案檢視研修。

附件2

行政院函 內政部

115.1.23院臺建字第1140015207號

主旨：本院74年1月10日台74內字第542號函及本院73年4月18日台73內字第5887號函核復事項二至四，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相關機關，並依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114年8月8日台內地字第1140264010號函。

核復事項：本院91年7月26日修正之「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亦與本院73年4月18日台73內字第5887號及74年1月10日台74內字第542號函有關，併請進行檢視研修。

附件3

行政院函 內政部

74.1.10臺74內0542號

主旨：關於基隆河廢河道辦理復權疑義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73年9月12日73臺內地字第254146號函。

核復事項：

- 一、按土地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所謂所有權視為消滅，係指所有權已因土地變遷為湖澤或水道而非物質的絕對消滅，是原所有權人對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水道之土地，已無所有權可言，僅於上述土地回復原狀時，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得請求回復其所有權而已；亦即原所有權人因而取得之所有權，係基於法律規定原始取得，

非本於原所有權衍生之回復請求權之行使致。從而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自無從於土地回復原狀時主張回復其所有權。本院73年4月18日臺73內字第5887號函核復事項三、本此意旨所為「除特定人依法律規定取得(原土地)所有權外，一般人似無從以原所有權人繼承人身分繼受取得」之核示，尚屬妥適，宜仍予維持。

- 二、土地法第12條第2項所定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回復其所有權，其回復所有權之請求權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07號解釋「已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所稱之「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不同，前者係基於法律規定原始取得之權利，非基於所有權之存在而滋生之權利，而後者則為所有權衍生出之以回復所有物占有為目的之物上請求權，二者不容混為一談。是原土地所有權人基於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取得之復權請求權，應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07號解釋適用之餘地，本院前開臺73內字第5887號函核復事項二、核示復權請求權宜有民法第125條請求權因15年不行使而消滅之適用一節，尚無違誤，宜應予維持。
- 三、本案土地中之21筆土地，既經本院前開臺73內字第5887號函核復事項四、核復略以：「本案地地(計21筆)，除其中一筆經貴部(內政部)訴願決定准予復權確定在案，不宜變更外，其餘部分如經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復權，則宜由受理機關妥慎處理，當無須受前一事件之拘束。……」，則內政部來函說明二、會商結論(四)所稱臺北市政府依該部70臺內地字第21574號函釋，通知原權利人依規定申請復權之50餘案，仍應依上開院函意旨，由受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妥慎處理。至財政部73年10月15日臺財產一字第16231號函說明四請示本案土地如經核准復權，所涉補償問題應如何處理各節，係屬如准予復權時之實際執行事項。

附件4

行政院函 內政部

73. 4. 18臺73內字第5887號

主旨：關於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使用基隆河廢河道辦理復權應如何處理一案，請照核復事項再會商交通及有關機關查明妥慎處理。

說明：復73年2月9日73臺內地字第206084號致本院秘書長議復函。

核復事項：

- 一、按土地法第12條第2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規定，參照同法第14條所列各款不得為私有土地之規定，除須原土地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外，並應受可得恢復為私有之限制。本案土地其已供公共交通用地使用，無從恢復為私有。至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回復請求權，因回復不能，可由用地機關酌予補償。
- 二、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回復其所有權，其所有權之回復係基於法律規定原始取得，與民法一般之請求權(如物上請求權)係基於基礎權之存在而衍生之權利，固有不同，惟既曰請求權，除性質上不容許者外(如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夫妻同居請求權)，從消滅時效立法目的為尊重現存社會秩序、簡化法律關係，提醒權利人及時行使權利等言，宜有民法第125條請求權因15年不行使而消滅之適用，其期間應以從劃出河川用地公告時起算。

- 三、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因復權而取得所有權，為原始取得，即非基於他人既存權利而獨立取得之權利，完全為新生之權利，縱其物曾為他人權利之標的，亦因原始取得而歸於消滅，故取得人並不繼承其負擔，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除特定人依法律規定取得所有權外，一般人似無從以原所有權人繼承人身分繼受取得。
- 四、本案土地(計21筆)，除其中一筆經貴部訴願決定准予復權確定在案，不宜變更外，其餘部分如經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復權，則宜由受理機關妥慎處理，當無須受前一事件之拘束。至復權請求權係請求他人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權利，且受消滅時效之限制，是該權利之行使或不行使，應由權利人自行決定，政府機關不宜本於職權准予復權或通知辦理復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王瑞雲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s://land.gov.taipei>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GPN：2006100016